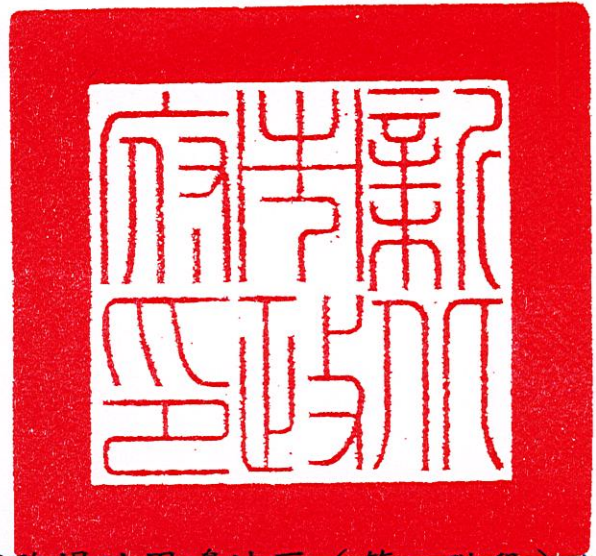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規字第109006955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「擬定新北市捷運及鐵路場站周邊地區（第二階段）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（配合大眾運輸發展導向策略）」案，自109年1月3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、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計畫內容詳見計畫書（張貼本府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板橋區公所、土城區公所、新莊區公所、三重區公所、蘆洲區公所、新店區公所、中和區公所、永和區公所、淡水區公所、泰山區公所、三峽區公所、汐止區公所及樹林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；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>，點選「最新消息」之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項目，點選本計畫案名）。

市長 侯友宜

